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此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至4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所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因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以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其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胡懷民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各自；(iv)參與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悅達香港擁有100%權益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股份於公告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39,466,059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提呈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或「悅達香港」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江蘇悅達(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及控制)全資擁有。悅達香港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3%之一名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該等匯率僅在適當時使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
祁廣亞先生

執行董事：

冒乃和先生
胡懷民先生
柏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敬啟者：

(1)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有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受下文「先決條件」一段項下所載多項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收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發行人：本公司
- (b) 認購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9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21%。於完成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1.39%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屆時將持有65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56.24%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溢價約31.03%；
- (ii) 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1港元溢價約35.23%；
- (iii) 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3港元溢價約34.28%；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21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合共918,626,516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2,491,000元（相等於約387,014,830港元）計算）折讓約9.74%；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4.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包括將以投票方式批准之清洗豁免）；及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不可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及完成僅於上文所載及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概無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在任何情況下，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一個月內）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認購人及其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33%之股東。認購人由江蘇悅達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生產、零售、物業開發、開採煤礦及有色金屬及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及控制。

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認購人無意就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於完成後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亦無意就本集團僱員之持續受聘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然而，認購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旨在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公司長遠增長潛力。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出現，認購人或考慮拓展本集團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就本集團業務任何可能拓展或重組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釐定任何條款。

倘於完成後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任何可能拓展或重組落實，認購人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其他集資途徑

董事會在決議進行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

由於本集團已持續錄得虧損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轉差，難以以有利條款進行進一步債務融資及其將產生利息開支，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此外，本公司發現難以在香港物色有意包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乃集資之最適宜方式，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95,000,000港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3,7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748港元。認購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預期將(i)約59,700,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薪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政府徵費；(ii)約12,000,000港元用作融資成本；及(iii)約22,000,000港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8,700,000元（相等於約88,900,000港元）及人民幣78,500,000元（相等於約88,700,000港元），平均每年約為人民幣78,600,000元（相等於約88,8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進行集資以維持本集團之充足現金狀況及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407,241,333	44.33	657,241,333	56.24	657,241,333	54.40
祁廣亞先生(「祁先生」) (附註1)	-	-	-	-	2,018,116	0.17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07,241,333	44.33	657,241,333	56.24	659,259,449	54.57
胡懷民先生(「胡先生」) (附註2)	1,130,666	0.12	1,130,666	0.10	3,901,536	0.32
柏兆祥先生(「柏先生」) (附註3)	-	-	-	-	2,213,281	0.18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除祁先生、 胡先生及柏先生之外)	-	-	-	-	32,463,792	2.69
其他公眾股東	510,254,517	55.55	510,254,517	43.66	510,254,517	42.24
總計	918,626,516	100.00	1,168,626,516	100.00	1,208,092,575	100.00

附註：

1. 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江蘇悅達之董事。
2. 胡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柏先生為執行董事。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持有40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33%）之股東。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於完成後，認購人之股權將由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44.33%增加至約56.24%（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因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若清洗豁免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待刊發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不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ii)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 胡懷民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權之變動」一段）各自；及(iv) 參與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0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4.33%）；及(ii) 胡懷民先生（持有1,130,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2%），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為認購人之一名董事及亦為江蘇悅達（一間聯營公司及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主席及董事；(ii) 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為江蘇悅達之董事；(iii)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為認購人之副主席。因此，王連春先生、祁廣亞先生及冒乃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胡懷民先生、柏兆祥先生、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贊成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 清洗豁免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謹請 閣下垂注：

- (a) 本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15頁至16頁；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17頁至44頁。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敬啟者：

(1)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14頁及第17至4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1%。於完成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1.39%（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將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屆時將持有65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貴公司當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已發行股本約56.24%（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將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持有40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33%）之股東。由於認購人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於完成後，認購人之股權將由經認購事項擴大後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44.33%增加至約56.24%（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將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因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而有關條件不可豁免，若清洗豁免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i)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為認購人之一名董事及亦為江蘇悅達（一間聯營公司及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主席及董事；(ii) 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為江蘇悅達之董事；(iii)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為認購人之副主席。因此，上述三名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或認購人、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認購人、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其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已審閱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表現。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之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亦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通知獨立股東任何有關所提供資料及吾等意見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已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知會。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緒言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回顧

2.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採礦業務					
收入	41,419	68,132	113,655	134,782	191,133
銷售成本	<u>(36,753)</u>	<u>(60,478)</u>	<u>(104,026)</u>	<u>(145,033)</u>	<u>(167,652)</u>
毛利	4,666	7,654	9,629	(10,251)	23,481
其他收入	2,420	6,033	8,296	4,978	12,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8)	1,322	15,615	949	25,600
資產減值虧損	-	(68,087)	(153,784)	(219,822)	(135,98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11,123)	-
行政開支	(24,115)	(29,964)	(60,015)	(62,587)	(76,890)
融資成本	<u>(6,231)</u>	<u>(10,940)</u>	<u>(18,458)</u>	<u>(16,117)</u>	<u>(14,368)</u>
除稅前虧損	(24,008)	(93,982)	(198,717)	(313,973)	(165,6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52)</u>	<u>8,877</u>	<u>34,327</u>	<u>68,177</u>	<u>25,475</u>
期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u>(25,160)</u>	<u>(85,105)</u>	<u>(164,390)</u>	<u>(245,796)</u>	<u>(140,14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收費公路業務					
期內／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利潤／虧損	-	4,133	3,590	9,356	(5,306)
期內／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25,160)	(80,972)	(160,800)	(236,440)	(145,455)
期內／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957)	(86,149)	(164,782)	(235,051)	(138,64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108	1,377	11,055	(2,706)
	<u>(24,957)</u>	<u>(84,041)</u>	<u>(163,405)</u>	<u>(223,996)</u>	<u>(141,351)</u>
期內／年內非控股權益					
應佔(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3)	1,044	392	(10,745)	(1,50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025	2,213	(1,699)	(2,600)
	<u>(203)</u>	<u>3,069</u>	<u>2,605</u>	<u>(12,444)</u>	<u>(4,10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自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採礦業務」）產生。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業務（「收費公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終止經營，且此後入賬列為終止經營業務。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從事收費公路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解散。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約人民幣191,100,000元減少約29.5%至約人民幣134,800,000元。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國際商品市場內之金價、鐵價及鉛價整體下跌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毛損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3,5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所述商品價格下跌所致。貴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2,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因平均銀行結餘水平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貴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5,6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949,000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應收中國三間附屬公司（「出售組別」），其中該三間附屬公司之41.1%股權已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400,000元。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貴集團之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36,000,000元增加約61.7%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19,800,000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國際商品市場內之金價、鐵價及鉛價整體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ii)中國政府收緊對採礦業之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之複雜性及因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及(ii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之原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所致。鑑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毛損（相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毛利而言）以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即採礦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38,600,000元增加約69.5%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35,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34,800,000元減少約1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13,700,000元。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當時國際商品市場內之金價、鐵價及鉛價持續下跌所致，而有關下跌因所出售礦產量增加而獲部分抵銷。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毛損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貴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8,300,000元，主要因平均銀行結餘水平上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貴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949,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5,600,000元，主要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進一步出售於出售組別之45%股權之收益所致。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19,800,000元減少約30.0%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53,8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採礦權減值虧損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所致。鑑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相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毛損而言）以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即採礦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35,100,000元減少約29.9%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64,800,000元。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68,100,000元減少約3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41,400,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多種產品價格當時持續下跌連同所加工及出售之礦產品產量減少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7,700,000元減少約39.0%。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概無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8,100,000元）。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0,900,000元減少約43.0%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6,2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來自關連人士貸款之利息減少所致。鑑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並無資產減值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即採礦業務）虧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85,100,000元減少約70.4%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25,2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36	77,725
預付租賃款項	8,940	9,125
採礦權	488,923	491,880
商譽	2,119	2,119
長期按金	7,952	7,352
	583,170	588,20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71	371
存貨	25,464	35,0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379	109,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00	34,668
其他流動資產	939	353
	154,853	179,677
總資產	738,023	767,8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54	49,2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537	22,14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000	20,000
其他流動負債	4,722	4,723
	86,313	96,0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37,313	133,390
撥備	2,291	2,275
遞延稅項負債	107,327	106,175
	246,931	241,840
總負債	333,244	337,939
流動資產淨值	68,540	83,578
權益總額		
股本	83,706	83,706
儲備	258,785	283,7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491	367,448
非控股權益	62,288	62,491
	404,779	429,93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38,0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67,900,000元輕微下跌約3.9%。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人民幣333,2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37,900,000元並無大幅變動。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583,2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88,2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5,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約54.7%。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相對較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由於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6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3,600,000元）之公司債券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7,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4,300,000元)所致。貴集團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9,700,000元減少約13.8%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154,900,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存貨減少所致。貴集團總銀行借貸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0,000,000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10,000,000元。公司債券結餘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33,400,000元輕微增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137,3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42,500,000元或每股約人民幣0.37元(相等於每股約0.421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918,626,516股股份計算),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67,400,000元或每股約人民幣0.40元(相等於每股約0.45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918,626,516股股份計算)減少約6.9%。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3,600,000元減少約18.0%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68,500,000元。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7倍輕微下跌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79倍。

3. 採礦業及礦物價格前景

金屬需求下降,加上採礦業全球前景黯淡導致金屬價格下跌。採礦公司不論規模大小或商品多元化均陷入困境,其中以傳統礦商受到最大打擊。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刊發之「Commodity Market Outlook」,因大多數市場出現過剩產能,金屬價格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跌9%。儘管金屬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低點反彈,平均金屬價格將低於去年。根據世界銀行估計,因市場持續重整,預計平均金屬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上升4%。但上述預測存在下行風險,包括中國需求下降及高於預期之全球生產(包括重啟閒置產能)。經考慮上述者及因中國更高之安全及環保標準而生產成本增加後,吾等認為,中國採礦業前景預期於不久將來仍充滿挑戰。

4.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95,000,000港元。經扣除將由 貴公司承擔之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3,7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748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預期將(i)約59,700,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薪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政府徵費；(ii)約12,000,000港元用作融資成本；及(iii)約22,000,000港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

誠如上文「2.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持續虧損。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78,500,000元（相等於約88,700,000港元）。

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初發行本金總額為169,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惟 貴公司自此及直至該公告日期尚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誠如管理層所提供，發行公司債券之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到期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者後，鑑於現時偏低的現金水平及為應付日後日常營運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 貴公司存在融資需求。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可用之資本以應付其即時資金需求及增強其資本基礎之機會。

5.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及其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33%之股東。認購人由江蘇悅達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生產、零售、物業開發、開採煤礦及有色金屬及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及控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認購人無意就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於完成後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亦無意就 貴集團僱員之持續受聘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倘於完成後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任何可能拓展或重組落實，認購人及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有關規定。然而，認購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旨在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 貴公司長遠增長潛力。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出現，認購人或考慮拓展 貴集團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任何可能拓展或重組與 貴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釐定任何條款。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人有意於完成後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認購人無意就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於完成後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亦無意就 貴集團僱員之持續受聘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6. 貴集團可取得之融資方案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

管理層曾總共接洽兩間證券公司討論為 貴公司包銷供股之可能性。然而，鑑於中國採礦業前景充滿挑戰及股份交投薄弱， 貴公司未能成功洽談包銷商進行優先發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其可能難以在香港覓得有興趣為 貴公司悉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籌集建議集資金額之獨立包銷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集團之持續虧損表現及日益惡化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貴公司相信其難以進一步促成具有優惠條款之債務融資。此外，鑑於貸款本金額之巨大規模，任何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進一步利息負擔，其可能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額外壓力。此外，所涉及與有關銀行／債權人之冗長盡職調查及磋商過程相對於來自控股股東之股本集資將在時間方面相對花時。

經考慮上述者後，尤其是(i)鑑於 貴公司之持續虧損表現及日益惡化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其難以自金融機構按優惠融資條款取得進一步融資；及(ii) 貴公司已嘗試但無法促成包銷商進行優先發行或即便物色到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可能產生昂貴的包銷佣金及花費時間，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認購事項於 貴公司方案中為可接受之集資計劃。

7.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7.1 發行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9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1%。於完成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 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1.39%（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屆時將持有65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 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56.24%（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7.2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及(iii)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包括將以投票方式批准之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

7.3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在任何情況，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一個月內)第十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8. 評估認購價

8.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反映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整體概覽之充足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由上圖可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每股0.255港元至0.870港元，平均為約每股0.36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刊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其後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上升趨勢，儘管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刊發有關暫停營運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持有貴集團採礦資產之若干勘探及採礦許可證之目標公司。股份收市價持續急升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達到每股0.87港元之高點，貴公司於當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刊發有關由認購人購買若干股份之公告。其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0.86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0.400港元，貴公司於當日刊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盈利警告公告。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市價繼續下跌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跌至0.300港元，貴公司於當日刊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介乎於0.270港元至0.43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晚上就有關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法律程序進展之自願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收市價維持於每股0.33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期間，股份介乎於每股0.265港元至0.345港元報收。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下跌至回顧期間之最低點每股0.255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價格收於0.255港元至0.300港元之窄幅區間。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升至0.34港元，當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由上圖可見，除股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報收於0.380港元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最近期約13個月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持續低於認購價0.380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4.1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溢價約31.03%；
- (iii) 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1港元溢價約35.23%；
- (iv) 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3港元溢價約34.28%；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21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合共918,626,516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2,491,000元(相等於約387,014,830港元)計算)折讓約9.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2 過往股價表現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方面之比較

中期／年度業績 之刊發日期	期間	貴公司擁 有人應佔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較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溢價／(折讓)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概約%	最低 概約%	平均 概約%
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67	0.87	0.30	0.51	29.69	(55.28)	(23.98)
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0.56	0.43	0.27	0.33	(23.80)	(52.15)	(41.52)
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0.46	0.35	0.27	0.33	(24.62)	(41.85)	(28.93)
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	0.43	0.30	0.26	0.28	(30.68)	(39.92)	(35.30)

根據上文所載之分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最後交易日，上文所指各有關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較當時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平均折讓」）。誠如該表格內所示，有關折讓介乎約23.98%至約41.52%。

認購價0.38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421港元折讓約9.74%，其低於上述平均折讓。

8.3 與近期申請清洗豁免以認購／配售／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進行比較

吾等已通過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不包括長期停牌或進行債務重組的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宣佈申請清洗豁免以由／向關連人士認購或配售或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有關清洗豁免申請已獲執行人員批准，且有關認購／配售／發行並無終止或失效。根據該等基準，吾等已確認7項為換取現金而申請清洗豁免以認購／配售／發行股份（「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其為比較用途提供合理可資比較數目）。吾等認為有關名單已涵蓋基於上述標準之相關可資比較認購／配售／發行新股份的詳盡名單。謹請注意涉及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所有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有所不同。導致標的公司進行認購／配售／發行的情況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然而，由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滿足上述標準，且與認購事項之交易架構類似，並可提供香港股本市場內此類交易的全面參考，故吾等將其視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之合適基準。

公告日期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認購價 較於截至 發行價／ 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的		發行價／ 認購價 較於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發行價／ 認購價 較於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		清洗豁免 授出日期
			發行/ 認購價 (港元)	溢價/(折讓) (%)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730	0.410	(7.9)	(6.2)	(3.1)	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一五年八月五日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棟華 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3	0.800	(4.8)	(15.8)	(13.0)	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	7.870	(2.0)	(5.8)	(3.9)	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789	0.074	(26.7)	(22.4)	(22.5)	一六年九月七日		
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0.154	(3.1)	(1.3)	(3.8)	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522	1.35	(9.4)	(8.5)	(4.7)	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18	6.18	6.6	3.3	7.1	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平均	(6.8)	(8.1)	(6.3)			
			最低	(26.7)	(22.4)	(22.5)			
			最高	6.6	3.3	7.1			
	認購事項		0.380	31.0	35.2	34.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認購價／配售價／發行價介於較(i)相關股份於各自發佈有關認購／配售／發行的相關公告或有關各自認購／配售／發行的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折讓26.7%至溢價6.6%，而平均折讓6.8%；(ii)相關股份各自於截至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五日平均價」）折讓約26.7%至溢價3.3%，而平均折讓8.1%；及(iii)相關股份各自於截至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十日平均價」）折讓約22.5%至溢價7.1%，而平均折讓6.3%。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31.0%；(ii)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5.2%；及(iii)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4.3%，因此，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

8.4 與同業進行之比較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採礦業務（即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因此，吾等已確定有關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礦產，根據彼等各自已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報所載，彼等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不少於50%的收入源自該等業務活動。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已涵蓋基於上述標準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錄得虧損，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盈率比較。下表闡述各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水平。

公司名稱	香港股份 代號	於最後	於最後	權益	市賬率
		可行日期 之股份 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持有人 應佔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 礦業有限公司	661	0.143	2,559.1	2,832.6	0.9
中國鈇鈦磁鐵礦業 有限公司	893	0.345	715.9	2,072.8	0.3
中信大錳控股 有限公司	1091	0.540	1,851.4	2,668.1	0.7
中國有色礦業 有限公司	1258	1.480	5,163.8	4,975.5	1.0
中國多金屬礦業 有限公司	2133	0.250	497.2	1,728.8	0.3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	3939	1.640	984.0	300.7	3.3
洛陽欒川鋁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3993	2.000	65,117.2	19,571.3	3.3
				平均	1.4
				最高	3.3
				最低	0.3
貴公司		0.380 (附註4)	349.1 (附註5)	397.3 (附註6)	0.9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市值乃來源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度業績公告。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彼等各自的市值計算。
- 3)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於聯交所(3993.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3993.sh)上市。
- 4) 即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
- 5)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為認購價乘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18,626,516股股份的結果。
- 6) 即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7)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按(i)其理論市值；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8) 就本表而言，(i)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及(ii)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介乎0.3倍至3.3倍，平均值為1.4倍。按認購價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市賬率約為0.9倍，介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因此被認為符合市場水平。

吾等注意到，基於認購價計算之 貴公司市賬率與市場水平一致，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然而，誠如上文「8.2 過往股價表現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方面之比較」一節所討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以來，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低於其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大幅低於平均折讓，因此，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照上述之討論，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價每股0.38港元屬公平合理，包括，

- 1) 認購價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存在溢價；
- 2)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權折讓約9.74%，低於介於約23.98%至約41.52%之平均折讓；
- 3) 而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認購／配售／發行價分別較其各自之最後交易日價、五日平均價及十日平均價存在折讓，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31.0%；(ii)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5.2%；及(iii)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4.3%，其被視為對 貴公司有利；及
- 4) 基於較約0.9倍之認購價之理論市值計算之 貴公司市賬率介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其被視為符合市場水平。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i)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之情況下，於緊隨完成後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407,241,333	44.33	657,241,333	56.24	657,241,333	54.40
祁廣亞先生 (「祁先生」) (附註1)	—	—	—	—	2,018,116	0.17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407,241,333	44.33	657,241,333	56.24	659,259,449	54.57
胡懷民先生 (「胡先生」) (附註2)	1,130,666	0.12	1,130,666	0.10	3,901,536	0.32
柏兆祥先生 (「柏先生」) (附註3)	—	—	—	—	2,213,281	0.18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持有人(除 祁先生、胡先生 及柏先生之外)	—	—	—	—	32,463,792	2.69
其他公眾股東	510,254,517	55.55	510,254,517	43.66	510,254,517	42.24
總計	918,626,516	100.00	1,168,626,516	100.00	1,208,092,575	100.00

附註：

1. 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江蘇悅達之董事。
2. 胡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柏先生為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5.55%攤薄至(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約43.66%；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之約44.93%。

然而，經計及(i)上文「4.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認購事項之裨益；及(ii)上文「8. 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討論者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可予接受。

10.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54,900,000元及人民幣86,300,000元，導致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79倍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600,000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

鑑於認購事項於完成後將帶來新資金（扣除開支前）95,000,000港元，預計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於緊隨完成後將得到提升。

資產淨值

據董事所告知，認購事項預期會導致(i)現金增加相當於根據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數額；及(ii)增加相當於來自發行股本中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之數額。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42,500,000元（相當於約387,000,000港元）或約每股0.42港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18,626,516股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貴公司將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據貴公司所告知，認購股份之全部金額將於發行後確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項下之權益，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有望改善，數額大致等於據此所收取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93,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342,500,000元（相當於約387,000,000港元）計算，於完成時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將約為480,700,000港元，或為約每股0.41港元（根據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68,626,516股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於完成後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約每股0.41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淨資產約0.42港元略微下降。因此，預期發行認購股份將對每股資產淨值產生攤薄影響。

然而，經計及(i)預期攤薄影響並不重大；(ii)如上文「4.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認購事項之裨益；及(iii)如上文「8. 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討論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因發行認購股份對每股資產淨值產生之攤薄影響從商業上而言屬合理。

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企業債券之和除以貴集團總資產計量。據董事告知，於發行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後，預計貴集團總資產將增加相當於據此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而貴集團負債將不受影響。因此，緊隨發行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後，預計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改善。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說明貴集團於完成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財務狀況／業績。

11.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持有40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33%）之股東。

於完成後，認購人之股權將由約44.33%增加至經認購事項擴大後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6.24%（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因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若清洗豁免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吾等注意到授出清洗豁免及由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為不可豁免之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部分。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授出，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屆時將失去所有認購事項預期將帶給 貴集團的裨益。

經計及(i) 貴集團業績持續錄得虧損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日益轉差；(ii) 如上文「4.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認購事項之裨益；及(iii) 如上文「8. 評估認購價及轉換」一節所討論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討論及分析

認購事項

儘管有上文「9.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討論的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惟經考慮吾等之函件所討論之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點，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a) 如上文「4.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鑑於現時偏低的現金水平及為應付日後日常營運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貴公司存在融資需求，及如上文「6. 貴集團可用的融資方式」一節所詳述，在上述融資方案中認購事項乃可接受的集資計劃；
- b) 如上文「8.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詳述，除股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報收於0.380港元外，股價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即為期約13個月）均一直低於認購價。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74%，惟有關折讓低於介乎於約23.98%至約41.52%之平均折讓；
- c) 如上文「8.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詳述，認購價較股份之當前收市價存在溢價，並認為與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人相比其對 貴公司有利；及
- d) 按認購價計算之 貴公司市賬率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因此，與市場相符。

清洗豁免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與授出清洗豁免及由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有關之先決條件概不可由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裨益，尤其是，(i) 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新資金之機遇以提升其現金狀況及資金基礎，(ii)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ii) 獲得清洗豁免乃進行認購事項之基本要素，因此，授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 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2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419	113,655	134,782	191,133
除稅前虧損	(24,008)	(198,717)	(313,973)	(165,6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52)	34,327	68,177	25,475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25,160)	(164,390)	(245,796)	(140,149)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利潤/(虧損)	-	3,590	9,356	(5,306)
期內/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5,160)	(160,800)	(236,440)	(145,45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2.72)分	人民幣(17.81)分	人民幣(24.46)分	人民幣(15.44)分
攤薄	人民幣(2.72)分	人民幣(17.81)分	人民幣(24.46)分	人民幣(15.44)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2.72)分	人民幣(17.96)分	人民幣(25.67)分	人民幣(15.14)分
攤薄	人民幣(2.72)分	人民幣(17.96)分	人民幣(25.67)分	人民幣(15.14)分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83,170	588,201	774,854	1,089,140
流動資產	154,853	179,677	325,988	420,317
流動負債	86,313	96,099	340,576	373,47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8,540	83,578	(14,588)	46,845
非流動負債	246,931	241,840	142,748	216,545
資產淨值	404,779	429,939	617,518	919,4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706	83,706	83,474	83,474
儲備	258,785	283,742	446,078	670,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491	367,448	529,552	754,093
非控股權益	62,288	62,491	87,966	165,347
權益總額	404,779	429,939	617,518	919,440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資產減值虧損」一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產生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13,655	134,782
銷售成本		<u>(104,026)</u>	<u>(145,033)</u>
毛利(毛損)		9,629	(10,251)
其他收入		8,296	4,9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615	949
資產減值虧損	7	(153,784)	(219,82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9	–	(11,123)
行政開支		(60,015)	(62,587)
融資成本	9	<u>(18,458)</u>	<u>(16,117)</u>
除稅前虧損		(198,717)	(313,973)
所得稅抵免	10	<u>34,327</u>	<u>68,177</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	(164,390)	(245,796)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12	<u>3,590</u>	<u>9,356</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60,800)</u></u>	<u><u>(236,440)</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4,782)	(235,05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377</u>	<u>11,055</u>
		<u>(163,405)</u>	<u>(223,996)</u>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2	(10,74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2,213</u>	<u>(1,699)</u>
		<u>2,605</u>	<u>(12,444)</u>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17.81)分</u>	<u>人民幣(24.46)分</u>
–攤薄		<u>人民幣(17.81)分</u>	<u>人民幣(24.46)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17.96)分</u>	<u>人民幣(25.67)分</u>
–攤薄		<u>人民幣(17.96)分</u>	<u>人民幣(25.67)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7,725	104,639
預付租賃款項	16	9,125	9,418
採礦權	17	491,880	614,606
可供出售投資	19	–	4,841
商譽	20	2,119	2,119
長期按金	21	7,352	7,3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4,602
其他應收款項	23	–	27,277
		<u>588,201</u>	<u>774,854</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371	449
存貨	22	35,075	41,3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9,210	132,0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29	27,895
應收稅款		224	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100,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4,668	23,520
		<u>179,677</u>	<u>325,9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9,235	54,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22,141	91,250
應付董事款項	28	314	297
應付稅款		4,409	4,40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9	20,000	189,860
		<u>96,099</u>	<u>340,57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3,578</u>	<u>(14,5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1,779</u>	<u>760,266</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3,706	83,474
儲備		<u>283,742</u>	<u>446,0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448	529,552
非控股權益		<u>62,491</u>	<u>87,966</u>
權益總額		<u>429,939</u>	<u>617,518</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1	133,390	–
撥備	32	2,275	2,246
遞延稅項負債	33	<u>106,175</u>	<u>140,502</u>
		<u>241,840</u>	<u>142,748</u>
		<u>671,779</u>	<u>760,26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可供分派				注資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474	903,463	38,574	157,178	21,717	19,738	(53,464)	(416,587)	754,093	165,347	919,4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23,996)	(223,996)	(12,444)	(236,440)
收購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37)	-	-	-	-	-	-	(675)	-	(675)	(825)	(1,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50,436)	(50,436)
沒收購股權	-	-	-	-	-	(508)	-	508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130	-	-	130	-	13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3,676)	(13,676)
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採礦權減值後轉讓 (附註18)	-	-	-	-	-	-	13,201	(13,20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74	903,463	38,574	157,178	21,717	19,360	(40,938)	(653,276)	529,552	87,966	617,5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63,405)	(163,405)	2,605	(160,800)
沒收購股權	-	-	-	-	-	(4,434)	-	4,434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77	-	-	77	-	77
行使購股權	232	1,407	-	-	-	(415)	-	-	1,224	-	1,224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	-	-	(28,080)	(28,0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06	904,870	38,574	157,178	21,717	14,588	(40,938)	(812,247)	367,448	62,491	429,939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入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以下事項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分派)：
- (a)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 (b) 悅達實業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及提早還款。於過往期間，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而非即期免息貸款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最終母公司之分派；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過往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關連人士。此關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楊龍先生過往且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於過往期間，承兌票據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而承兌票據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6,674,000元。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份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
- (iv)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額外權益所佔之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8,717)	(313,973)
– 終止經營業務		3,590	10,781
		<u>(195,127)</u>	<u>(303,192)</u>
調整以下項目：			
採礦權攤銷		17,875	27,917
存貨撥備		2,052	892
融資成本		18,458	16,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67	20,916
股份付款開支		77	13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1	371
資產減值虧損		153,784	219,82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1,123
應收被投資方(定義見附註19)			
– 款項的減值虧損		–	11,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271)	152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之調整		–	(3,906)
出售若干投資之收益	19	(15,41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	(8,532)
利息收入		(4,768)	(1,825)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927)	(2,66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622)	(11,299)
長期按金增加		–	(150)
存貨減少		4,207	13,1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473)	(1,0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027)	(3,82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7	177
經營所用的現金		(25,898)	(3,022)
已付所得稅		–	(10,2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98)	(13,231)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0)	(26,674)
添置採礦權		(12,290)	(9,647)
出售若干投資所得銷售款項	19	39,000	–
關連公司之還款		1,000	–
應收貸款之還款	23(i)	12,773	–
償還應付或然代價	42(i)	–	29,849
償還應付遞延代價	23(iv)	9,458	32,350
償還應收被投資方款項	23(iii)	–	23,0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支付的按金		–	(4,602)
已收利息		4,768	1,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07	59
投資退回(支付)的按金	23(i)	17,691	(6,04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按金退款		–	(3,7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00,54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00,540	73,750
提取短期存款		–	1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	(22,4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817	(3,22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籌措銀行借貸		20,000	189,860
償還銀行借貸		(189,860)	(207,286)
還款予關連公司		(111,113)	(56,712)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38,776	50,000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31	124,257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24	–
已付利息		(7,741)	(10,358)
收購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37	–	(1,500)
附屬公司於解散時向其非控股 權益退還股本	44	(1,31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5,771)</u>	<u>(35,9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148	(52,4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520</u>	<u>75,97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34,668</u></u>	<u><u>23,52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的年度期間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實體於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之若干規定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為直接觀察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未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但不包括於第1級內的報價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如是。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

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除外。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財務報表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但在建工程除外。

正在建設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減去其殘值，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按往後適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然而，倘無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期與其可用年限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物儲量，利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日期已確立的成本（詳見下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查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有關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個別評定為並無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額可以與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客觀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投資之賬面值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未予確認之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整體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整體剔除確認外，於剔除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支付若干土地的修復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須為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作出確認。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採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以結算當前責任。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確定可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會因所估計的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而所有以下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利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含土地和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按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來個別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能很明確地指出此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便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開始時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如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服務條件的購股權而言，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的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與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為交換商品或服務所發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來自僱員之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乃按照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彼等乃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商品或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相當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申報的「除稅前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以各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通行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3詳述）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計提減值虧損須估計資產所屬之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鐵、鋅及鉛之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視為現金產生單位）之礦產權的虧損金額時，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使用價值計量。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7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639,000元）及人民幣491,8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4,606,000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8。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795,000元）及人民幣117,1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27,000元）（見附註7）。

採礦權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估計可用年限為8至16年（二零一四年：9至17年）。然而，獲批的採礦權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八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支付龐大成本的情況下分別繼續重續礦業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估計採礦權的可用年限。

攤銷率根據探明及估計礦場的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並經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此等估計涉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作出的主觀判斷，並已考慮各礦場的技術資料。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的估計的任何變動，會影響該等採礦權的攤銷開支。倘本集團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的能力有變，管理層將重估可用年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91,8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4,606,000元）。

呆壞賬撥備

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證明可能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該等結餘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折算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之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重大之減值虧損將會產生。

具體而言，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評估賬面值為人民幣45,567,000元之「就投資支付的按金」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8,962,000元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管理層毋須作出減值虧損，當中已計及賣方（定義見附註23(i)）及 Mineral Land（定義見附註23(ii)）抵押之證券於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現在於有關各方就和解安排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投資所支付的按金、應收貸款、遞延應收代價、應收被投資方（定義見附註19）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2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8,000元）、人民幣45,5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204,000元）、人民幣38,9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952,000元）、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458,000元）、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819,000元）及人民幣1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895,000元）。除減值虧損人民幣11,38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應收被投資方（定義見附註19）款項外，上述其他各項並無就呆壞賬計提撥備。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合計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鋅、鉛及鐵精礦	51,097	70,570
銷售金礦之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u>62,558</u>	<u>64,212</u>
	<u>113,655</u>	<u>134,782</u>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向由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採礦業務」）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12。

分類業績

來自採礦業務的經營分類收入貢獻了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入。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下述分類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收入	<u>113,655</u>	<u>134,782</u>
分類虧損	(182,192)	(266,459)
其他收入	8,296	4,9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的調整	–	3,906
– 匯兌收益淨額	202	4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532
–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減值虧損	–	(11,384)
– 出售若干投資之收益 (附註19)	15,41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1,123)
中央行政成本	(21,978)	(26,353)
融資成本	<u>(18,458)</u>	<u>(16,117)</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198,717)</u>	<u>(313,973)</u>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納入分類虧損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2,052	–	2,052
折舊及攤銷	28,513	–	28,513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採礦權	117,141	–	117,1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43	–	36,6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892	–	892
折舊及攤銷	49,064	–	49,064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採礦權	170,027	–	170,0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95	–	49,795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超過99%（二零一四年：99%）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附註)	18,292	21,719
客戶乙 (附註)	17,070	15,868
客戶丙 (附註)	—	29,373

附註：上述客戶與採礦業務有關。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2)
出售若干投資之收益 (附註19)	15,413	—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23(iii))	—	(11,384)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的調整 (附註23(iii))	—	3,9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38)	—	8,532
匯兌收益淨額	202	47
	<u>15,615</u>	<u>949</u>

7. 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採礦權 (附註17)	117,141	170,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36,643	49,795
	<u>153,784</u>	<u>219,822</u>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十二位(二零一四年:十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冒乃和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柏兆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王連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陳雲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張廷基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ix)	
袍金	-	242	242	59	-	-	-	-	202	202	103	99	1,14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24	574	-	-	-	-	-	-	-	-	-	1,498
本集團提供住宿	16	188	-	-	-	-	-	-	-	-	-	-	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5	45	-	-	-	-	-	-	-	-	-	90
總酬金	16	1,399	861	59	-	-	-	-	202	202	103	99	2,941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柏兆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韓潤生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x)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陳雲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ix)		
袍金	238	59	134	238	-	60	45	-	198	198	198	1,36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7	143	1,085	-	-	-	361	-	-	-	-	2,316	
本集團提供住宿	128	-	214	-	-	-	-	-	-	-	-	342	
酬情花紅(附註xi)	59	10	49	-	-	-	16	-	-	-	-	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8	107	-	-	-	36	-	-	-	-	185	
以股份付款	8	2	11	8	6	-	4	18	-	-	-	57	
總酬金	1,194	222	1,600	246	6	60	462	18	198	198	198	4,402	

前述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 (ii)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iv)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該董事不再為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 (v)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v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v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vi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 (ix)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 (x)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 (xi)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士（包括一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5	1,733
花紅	-	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45
以股份付款	-	11
	<u>1,732</u>	<u>2,021</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零）。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7,741	10,358
公司債券的利息	7,460	—
撥備估算利息 (附註32)	29	27
來自關連人士貸款的利息	3,228	5,732
	<u>18,458</u>	<u>16,117</u>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99
–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支付的 預扣稅	–	4,20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648
	–	5,647
遞延稅項 (附註33)		
– 本年度	(34,327)	(73,824)
	<u>(34,327)</u>	<u>(68,177)</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一間中國礦業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中國礦業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 (二零一四年：15%至25%)。

年內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98,717)</u>	<u>(313,973)</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稅(附註)	(49,679)	(78,493)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2,485	5,511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213)	(7,3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48
未確認稅損的稅務影響	10,410	10,69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損	(541)	-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u>211</u>	<u>803</u>
所得稅抵免	<u>(34,327)</u>	<u>(68,177)</u>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052	892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875	27,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67	20,77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1	371
核數師酬金	2,082	2,060
已售存貨成本	84,099	117,1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及 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4)	45,905	49,3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58)	(1,395)
來自遞延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附註23(iv))	–	(413)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附註23(iii))	(927)	(2,668)
	<u>(927)</u>	<u>(2,668)</u>

12.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收費公路業務。此業務分部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償 (附註)	–	14,248
其他收入	10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271	–
行政開支	(1,691)	(3,484)
除稅前利潤	3,590	10,781
所得稅開支	–	(1,425)
年內利潤	<u>3,590</u>	<u>9,356</u>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已扣除
(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271)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1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向僱員支付的 遣散費零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500,000元))	<u>635</u>	<u>2,435</u>

附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來，本公司一直有採取行動尋求河北省廊坊市地方政府補償其因應有關政府要求遷移收費站而產生的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政府批准人民幣14,248,000元的補償。

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現金流量淨額於兩個年度均為輕微。

於兩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收費公路業務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 損的虧損	(163,405)	(223,996)	(164,782)	(235,051)
股份數目	<i>數目</i>	<i>數目</i>	<i>數目</i>	<i>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7,239,635	915,691,876	917,239,635	915,691,876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5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分），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人民幣1,3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55,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股息

董事概無就此兩個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總計
	樓宇	租賃裝修	探礦井	及機器	傢私、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489	20,775	103,991	103,959	13,776	11,792	35,995	358,777
添置	1,964	67	2,142	3,063	1,870	218	28,894	38,2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38)	-	-	-	-	(182)	(1,114)	-	(1,296)
出售	-	-	-	(1,474)	(58)	(392)	-	(1,924)
轉讓	1,178	-	36	2,180	-	-	(3,39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31	20,842	106,169	107,728	15,406	10,504	61,495	393,775
添置	1,905	901	4,571	1,449	151	-	11,955	20,932
出售	(2,276)	-	-	-	(6,265)	(1,300)	-	(9,841)
轉讓	6,911	-	-	-	-	-	(6,91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71	21,743	110,740	109,177	9,292	9,204	66,539	404,86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07	6,784	86,044	59,790	12,404	7,458	14,842	220,729
年內開支	3,361	710	5,439	9,608	793	1,005	-	20,91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787	-	14,686	886	21	-	33,415	49,795
出售時對銷	-	-	-	(1,308)	(52)	(353)	-	(1,713)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對銷 (附註38)	-	-	-	-	(117)	(474)	-	(5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55	7,494	106,169	68,976	13,049	7,636	48,257	289,136
年內開支	2,228	636	441	5,848	272	842	-	10,26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63	11,476	2,017	5,449	417	-	221	36,643
出售時對銷	(1,820)	-	-	-	(6,004)	(1,081)	-	(8,9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26	19,606	108,627	80,273	7,734	7,397	48,478	327,1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45	2,137	2,113	28,904	1,558	1,807	18,061	77,7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76	13,348	-	38,752	2,357	2,868	13,283	104,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經考慮估算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採礦井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中國建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樓宇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8,4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22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樓宇減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持續經營業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795,000元）。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8。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71	449
非流動資產	9,125	9,418
	<u>9,496</u>	<u>9,86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4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2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不會使有關物業減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17.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13,607
添置	<u>9,6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254
添置	<u>12,2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5,544</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0,704
年內開支	27,91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u>170,02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648
年內開支	17,87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u>117,14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3,66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91,880</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14,606</u></u>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八年）。本集團之採礦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付出重大成本之情況下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重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年內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儲量採用產量單位法攤銷，假定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證實儲量被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人民幣117,1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27,000元）。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市價進一步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就採礦業推出的安全及環保規定收緊，從而進一步增加生產過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因鐵市價下跌及持續錄得虧損而中止營運，且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恢復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為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因為在類似地區的類似資產轉讓並無活躍市場，所以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市價。下表概述就3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1(附註i)		現金產生單位2(附註i)		現金產生單位3(附註ii)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						
-減值虧損前	317,675	348,912	5,530	42,000	80,579	178,054
-減值虧損後	<u>250,000</u>	<u>315,000</u>	<u>-</u>	<u>5,530</u>	<u>-</u>	<u>62,800</u>
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	<u>250,000</u>	<u>315,000</u>	<u>-</u>	<u>5,530</u>	<u>-</u>	<u>62,800</u>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67,675</u>	<u>33,912</u>	<u>5,530</u>	<u>36,470</u>	<u>80,579</u>	<u>115,254</u>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預測生產時間表編製,反映來自預期採礦及銷售精礦所產生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現金流)減生產精礦的估計成本計算得出。精礦售價乃基於報告期末可得所報現貨及遠期金屬市場價格。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1		現金產生單位2		現金產生單位3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現率%(附註iii)	19.99	19.86	19.89	19.89	18.32	19.55
加工回收率(%)	67.35至	67.35至	67.00至	67.00至	92.85	97.85
	86.25	86.25	70.00	70.00		
預期礦體年期	14	15	11	12	16	17

附註：

- (i)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鋅及鉛。
- (ii) 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鐵。
- (iii) 折現率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介乎18.32%至19.99%。

已就採礦業務的採礦權及生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117,141,000元及人民幣36,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27,000元及人民幣49,795,000元），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隨著現金產生單位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之採礦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於姚安飛龍之額外權益而產生的人民幣13,201,000元的其他儲備轉移至累計虧損。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按成本	—	70,457
減：減值	—	(65,616)
	<u>—</u>	<u>4,841</u>

隨著先前年度出售從事開採及加工鋅及鉛之若干附屬公司之41.1%股權完成後，本集團保留該等被投資方（「被投資方」）之49%股本權益，並將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被投資方或獲允許參與被投資方之管理、財務及營運決定，以及日常營運。被投資方的未來營運將僅由被投資方其他股東豐華集團有限公司（「豐華」）出資。據此，在出售後本集團把於被投資方的保留權益入賬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因為被投資方並無於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不能於初始確認後可靠地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被投資方若干集團實體是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的礦山的若干探礦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該等礦山的主要礦產為鉛及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市場鉛價下跌及相關價格展望；(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政府收緊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及(iv)由於商品市場疲弱導致調整未來生產日程，故減值的客觀證據被判斷為出現。該等被投資方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為若干採礦權及股東貸款。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預期將由該等被投資方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減值虧損，有關現值指下列兩者的現金流量淨額：(i)銷售精礦所得收入，有關精礦乃自生產礦場開採的估計礦產所得；及(ii)精礦的估計生產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1,12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49%權益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8,746,000元之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將人民幣15,413,000元收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0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21.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的环境復墾按金，按通行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四年：0.35%）計息。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倘及僅倘有關礦場的環境復墾工作符合政府的規定，該筆款項將獲退回。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回。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6,713	19,551
製成品	18,362	21,783
	<u>35,075</u>	<u>41,334</u>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9,210	1,238
應收票據	8,200	2,100
墊款予供應商	3,821	4,609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 (附註i)	45,567	61,204
應收貸款 (附註ii)	38,962	48,9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50	13,923
	<u>109,210</u>	<u>132,026</u>
非流動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 (附註iii)	–	17,819
應收遞延代價 (附註iv)	–	9,458
	<u>–</u>	<u>27,277</u>
	<u>109,210</u>	<u>159,303</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7,692,000元）認購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以及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 Aims」）（為獨立第三方及Everwise的原股東）以4,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5,128,000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4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Everwise獲支付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57,000元）的按金（「Everwise按金」）。

根據認購協議，悅達礦業及New Aims以I-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I-Treasure」，Everwise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義共同開立一個銀行賬戶（「聯名賬戶」），以持有Everwise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一間銀行（「銀行」）發出原訴傳票，展開銀行、I-Treasure及悅達礦業之間的訴訟（「香港法律程序」），銀行申請命令，要求I-Treasure及悅達礦業陳述彼等就聯名賬戶款項申索之性質。一筆4,870,000美元（約人民幣31,106,000元）之款項（為聯名賬戶內之款項，已根據香港法律程序由銀行交付予香港法院）。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頒佈I-Treasure與悅達礦業之同意命令（「命令」），同日，New Aims、Everwise、I-Treasure、Mineral Land（定義見下文附註(ii)）與悅達礦業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命令，除銀行之經評定訟費將從100,000美元（約人民幣639,000元）（「保留款項」）中支付，餘額4,770,000美元由悅達礦業收訖，當中2,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2,773,000元）是Mineral Land貸款（定義見下文附註(ii)）之部分還款，而餘數2,7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33,000元）則是償還根據認購協議之Everwise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款項轉移至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而Everwise按金未結付餘額130,000美元（約人民幣825,000元）則抵銷有關就認購協議產生開支之其他應收款項。Everwise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達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悅達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兩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在目標公司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作出股東貸款，代價為34,000,000美元（可作出任何向下調整）。目標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越南公司」）的全部資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位於越南並含有鈦鐵礦、鎢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資源的若干礦場。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及越南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悅達礦業及賣方已書面同意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未滿足（而最後期限並無進一步延長），故收購事項於同日終止。就收購協議而言，已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質押並就越南公司的股份作出抵押，以為向本集團償還按金提供擔保。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獲支付合共7,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5,567,000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2,847,000元））的按金（「按金」）。悅達礦業仍在與賣方協商和解安排，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全數退還。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悅達礦業與 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 (「Mineral Land」)，一名獨立第三方，與 NewAims 及 Everwise 擁有同一最終控股股東) 訂立貸款協議並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 (統稱「貸款協議」)，據此，悅達礦業向 Mineral Land 提供上限為 16,000,000 美元 (約人民幣 100,500,000 元) 的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 1,000,000 美元計息，須於貸款到期日支付。訂立貸款協議後，Mineral Land 已提取 8,000,000 美元。該筆融資以 (1) 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 60% 股本權益的質押；及 (2) New Aims 持有的 Everw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作抵押。該筆融資亦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悅達礦業及 Mineral Land 已書面同意將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貸款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償還。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部分還款 2,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2,773,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neral Land 結欠之未償還貸款為 6,000,000 美元 (即約人民幣 38,962,000 元) (二零一四年：8,000,000 美元 (即約人民幣 48,952,000 元)) (「Mineral Land 貸款」)。悅達礦業正在與相關人士磋商和解協議，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全數收回。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東協議，應收被投資方 (定義見附註 19) 款項之本金額達人民幣 38,035,000 港元。該筆款項由豐華 (定義見附註 19) 持有的被投資方 51% 股本權益作為抵押，並為免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訂立另一份補充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本金人民幣 38,035,000 元的最後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計及對還款日期所作之多次延期及被投資方預期會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 (詳情載於附註 19) 的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人民幣 11,384,000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人民幣 17,819,000 元入賬。誠如附註 19 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事項已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應收被投資方款項人民幣 23,012,000 元的本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悉數償還。被投資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人民幣 23,012,000 元後，對其賬面值作出人民幣 3,906,000 元的調整，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見附註 6)。

由於應收被投資方的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算利息人民幣 927,000 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668,000 元) 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人民幣41,395,000元乃就被投資方的41.1%的遞延代價餘額而應收豐華之款項。由豐華持有的被投資方51%股本權益已經抵押給本集團，作為豐華履行支付責任的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及豐華訂立另一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悉數償還應收豐華餘額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i)豐華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悉數償還尚未支付餘額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就尚未支付的餘額支付年利率為4%的利息；及(iii)本公司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支付的餘額(包括上述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華支付人民幣32,350,000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41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豐華餘額為人民幣9,458,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華已悉數償還尚未支付的餘額人民幣9,458,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2,040	3,138
61至120日	1,296	200
121至180日	3,912	—
180日以上	162	—
	<u>17,410</u>	<u>3,338</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向以往具有良好信譽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

於釐訂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並無注意到任何拖欠還款記錄及該等款項乃於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信貸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賬面值人民幣4,074,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計提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局」)及其控制的實體(附註i)	–	26,766
安徽冠華稀貴金屬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129	1,129
	<u>129</u>	<u>27,895</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悅達香港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悅達實業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5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8,991,000元)、人民幣11,549,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及人民幣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59,000元)。

應付江蘇悅達的款項按年利率5.46%(二零一四年:7.05%)計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餘額為免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u>19</u>	<u>2,259</u>

附註:

- (i) 廊坊市交通局於本公司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內擁有非控股權益。
- (ii) 安徽冠華稀貴金屬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銅陵冠華內擁有非控股權益。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即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540,000元的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附帶固定年利率3.3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相關銀行借款清償後解除。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1%至0.35%）計算利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546	94
港元	<u>4,584</u>	<u>3,151</u>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542	10,738
來自客戶墊款	2,221	5,421
應計員工成本	7,905	8,346
其他應付稅款	440	291
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	3,874	3,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7,253</u>	<u>26,090</u>
	<u>49,235</u>	<u>54,760</u>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528	8,010
61至120日	1,146	1,133
超過120日	<u>2,868</u>	<u>1,595</u>
	<u>7,542</u>	<u>10,73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28.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列為 流動負債		
有抵押	–	99,860
無抵押	<u>20,000</u>	<u>90,000</u>
	<u>20,000</u>	<u>189,860</u>

* 該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為每年5.52%（二零一四年：6.00%至7.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86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則由江蘇悅達擔保。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列入 綜合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915,691,876	91,569	83,474
行使購股權	2,934,640	293	2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18,626,516	91,862	83,706

31.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每年票息6%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可達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十八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6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3,61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157,170,000港元（約人民幣124,257,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9,215,000港元（約人民幣133,390,000元）之公司債券列為非流動負債。

32.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19
估算利息	<u>2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
估算利息	<u>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75</u></u>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本集團現有若干礦場的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費用作出應計處理。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的撥備，並於初始確認時採用實際年利率8.7%確認。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減慢 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 盈利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8,625	(20,052)	25,753	214,326
在損益計入	(57,175)	(12,449)	-	(69,624)
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	(4,200)	(4,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50	(32,501)	21,553	140,502
在損益計入	(33,092)	(1,235)	-	(34,3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358</u>	<u>(33,736)</u>	<u>21,553</u>	<u>106,17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損約人民幣138,4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588,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損可自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

此外，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16,55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163,000元）。

34. 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按提前終止條文辦理者除外。

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該計劃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新計劃」）。新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購股權要約之資格，須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按本公司董事對其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獲承接並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新計劃內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其所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並無失效)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內所列的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本公司董事之酌情權決定(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可根據新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載列之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466,059股（二零一四年：48,722,513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4%（二零一四年：5%）。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年內行使	年內贖讓 (附註ii)	年內失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179,069	-	(372,338)	(372,338)	434,393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759,366	-	(372,338)	(1,117,014)	2,270,014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0	-	(1,591,800)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5,157,432	-	(2,164,848)	(1,273,440)	1,719,14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868,074	-	(1,623,636)	(955,080)	1,289,35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868,074	-	(1,623,636)	(955,080)	1,289,358
				19,423,815	-	(7,748,596)	(4,672,952)	7,002,267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481,004	-	372,338	(197,330)	2,656,012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687,393	-	372,338	(708,692)	3,351,03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742,840	-	1,591,800	(530,600)	1,804,04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	-	159,18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	-	159,18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987,641	(933,856)	2,164,848	(84,896)	6,133,73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740,730	(700,392)	1,623,636	(63,672)	4,600,30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740,730	(700,392)	1,623,636	(63,672)	4,600,30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5	附註i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0.44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600,000	(600,000)	-	-	-
				29,298,698	(2,934,640)	7,748,596	(1,648,862)	32,463,792
總計			48,722,513	(2,934,640)	-	(6,321,814)	39,466,059	
可行使			39,722,513				30,466,509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66				0.71	

下表披露先前年度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 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iii)	年內轉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年內失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179,069	-	-	1,179,069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978,705	-	780,661	3,759,36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0	-	-	1,591,8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584,384	-	573,048	5,157,43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438,288	-	429,786	3,868,07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438,288	-	429,786	3,868,074	
				17,210,534	-	2,213,281	19,423,815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592,706	-	-	(111,702)	2,481,0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4,542,521	-	(780,661)	(74,467)	3,687,39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742,840	-	-	-	742,84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 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	-	159,18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 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	-	159,18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2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52,812	-	-	(152,812)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2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14,609	-	-	(114,609)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2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14,609	-	-	(114,609)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 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5,815,377	-	(573,048)	(254,688)	4,987,64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361,532	-	(429,786)	(191,016)	3,740,73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361,532	-	(429,786)	(191,016)	3,740,7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5	附註i	-	9,000,000	-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0.44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	600,000	-	-	600,000
			23,116,898	9,600,000	(2,213,281)	(1,204,919)	29,298,698	
總計			40,327,432	9,600,000	-	(1,204,919)	48,722,513	
可行使			32,527,612				39,722,51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1				0.66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出函件（「授出函件」），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承授人以本公司委聘的投資顧問的身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函件內所列的行使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並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屆滿。有關授出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止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授出函件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得行使。
- (ii) 轉讓之購股權與陳雲華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有關。彼等以董事身份獲授購股權，並繼續以其他合資格人士身份持有購股權。
- (iii) 所轉讓的購股權與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委任董事柏兆祥先生（其於獲委任為董事前以僱員身分獲授購股權）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000元）。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以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4,84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47,463	313,9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7,050	314,5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96,074	110,250
港元	133,723	2,556	4,584	3,15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匯率5%變動調整年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公司債券，各項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以下正數顯示，港元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時，年度稅後虧損將會增加。倘港元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對業績則有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	4,011	4,603	(5,392)	25

本集團之外匯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以港元列值之負債增加所致。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債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借貸。

本集團亦就長期按金、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實為本集團之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息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長期按金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尚未到期。銀行借貸分別以50個點子（二零一四年：50個點子）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利率分別升／跌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2,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手方或關連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兩名（二零一四年：六名）外界人士。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主要為一間（二零一四年：兩間）關連公司結欠的款項。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訂有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制定。尤其是，具有可隨時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列入最早時間範疇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屬浮息，未折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未折現 現金	
		或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25,275	340	5,549	41	-	31,205	31,2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22	-	19	-	-	22,141	22,141
應付董事款項	-	314	-	-	-	-	314	314
銀行借貸(浮息)	5.52%	20,690	-	-	-	-	20,690	20,000
公司債券	7.81%	-	782	5,971	162,763	-	169,516	133,390
		68,401	1,122	11,539	162,804	-	243,866	207,05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1,107	541	1,365	101	-	33,114	33,1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8,990	-	2,260	-	-	91,250	91,250
應付董事款項	-	297	-	-	-	-	297	297
銀行借貸(浮息)	6.23%	198,020	-	-	-	-	198,020	189,860
		<u>318,414</u>	<u>541</u>	<u>3,625</u>	<u>101</u>	<u>-</u>	<u>322,681</u>	<u>314,521</u>

倘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變動。

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公認價格模式，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其他金融資產除外。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1級的資產或負債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的輸入。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的估值技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應收或然代價 (見附註42(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525
結算	<u>(43,52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陵冠華進一步收購銅陵冠華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銅陵再生」）餘下的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銅陵再生收購事項」）。人民幣675,000元已於收購日期作為分佔銅陵冠華的其他儲備計入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有關款項乃為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銅陵冠華支付的總代價公平值的差額。完成銅陵再生收購事項後，銅陵再生已解散，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解散前轉移至銅陵冠華。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且第三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礦業」）的49%權益。悅川礦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協議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悅川礦業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56,990,000元。出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以下為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2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4,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3,781)</u>
	98,894
非控股權益	<u>(50,436)</u>
	48,458
出售收益	<u>8,532</u>
總代價	<u><u>56,990</u></u>
通過以下各項達成：	
將應收集團公司款項轉撥予買方	54,524
遞延代價（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2,466</u>
	<u><u>56,99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2,424)</u></u>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期間，悅川礦業並無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利潤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悅川礦業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9.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 (二零一四年：20%)，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 (二零一四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1,755,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75,000元) 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40.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已出租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324,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8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58	2,87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5,862</u>	<u>41</u>
	<u>8,920</u>	<u>2,917</u>

上述款額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的租約承擔人民幣8,807,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04,000元)。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則平均每兩年釐定一次。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 資本開支	<u>2,395</u>	<u>7,484</u>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 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Harvest」) 收購投資控股公司 Absolute Apex Limited 的全部股本權益。Absolute Apex Limited 擁有俊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俊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銅陵冠華的70%股本權益。Bright Harvest 及銅陵冠華餘下非控制性權益同意共同及個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銅陵冠華業績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即有關補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3,525,000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陵冠華的非控股權益以現金償還金額人民幣29,849,000元，餘額人民幣13,676,000元已與應付予銅陵冠華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抵銷。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廊坊通達已解散。於廊坊通達解散後，應收廊坊市交通局廊坊通達之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6,766,000元的款項已與返還廊坊市交通局的資本人民幣28,080,000元抵銷。

43. 關連人士披露

(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主導。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悦達香港，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悦達，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

(a) 與江蘇悦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江蘇悦達	貸款利息開支	3,228	5,732
直接控股公司			
悦達香港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 員工宿舍租金 (附註)	2,642	2,610
同系附屬公司			
悦達實業	本集團支付員工宿舍租金 (附註)	192	190

附註：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悦達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000,000元）貸款融通，向中國多間銀行發出企業擔保作為抵押。該等融通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貸款融通其中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000,000元）。

與江蘇悅達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0。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不論對手方是否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	2,911	5,119
退休後福利	149	314
	<u>3,060</u>	<u>5,433</u>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所持 股本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保山飛龍有色金屬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4,5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 鋅、銅及鉛
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 鋅及鉛
廊坊通達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 11,250,000美元	—	51	暫無營業
騰沖瑞土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 鐵及鋅
銅陵冠華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8,000,000元	70	70	採礦、加工處理 及銷售黃金 以及加工及 銷售金礦 尾礦及濾渣
姚安飛龍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7,4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 鋅及鉛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廊坊通達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於廊坊通達解散後，應收廊坊市交通局廊坊通達之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6,766,000元的款項已與返還廊坊市交通局的資本人民幣28,080,000元抵銷。現金人民幣1,314,000元已支付予廊坊市交通局。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銅陵冠華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中國	30%	30%	392	(10,712)	62,491	62,099
						-	25,867
						62,491	87,966

以下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銅陵冠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61,252</u>	<u>53,845</u>
非流動資產	<u>317,795</u>	<u>335,737</u>
流動負債	<u>(66,965)</u>	<u>(73,645)</u>
非流動負債	<u>(74,288)</u>	<u>(77,039)</u>
銅陵冠華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5,303</u>	<u>176,799</u>
非控股權益	<u>62,491</u>	<u>62,099</u>
收入	<u>62,558</u>	<u>57,352</u>
開支	<u>(63,662)</u>	<u>(93,058)</u>
年內虧損	<u>(1,104)</u>	<u>(35,706)</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總額		
— 銅陵冠華擁有人	(1,496)	(24,994)
— 非控股權益	<u>392</u>	<u>(10,712)</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104)</u>	<u>(35,70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158</u>	<u>(32,56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91)</u>	<u>6,73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233)</u>	<u>27,480</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366)</u>	<u>1,650</u>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3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447	65,63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30,451	630,428
	<u>690,942</u>	<u>696,09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7,420	111,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03	3,595
	<u>104,033</u>	<u>114,8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7	5,88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1,214	31,4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2,259
應付董事款項	314	297
	<u>48,404</u>	<u>39,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629</u>	<u>74,9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6,571</u>	<u>771,0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706	83,474
儲備	283,435	441,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7,141</u>	<u>525,128</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33,39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6,040	245,910
	<u>379,430</u>	<u>245,910</u>
	<u>746,571</u>	<u>771,038</u>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474	903,463	231,749	16,581	19,738	(514,246)	740,759
年內虧損	-	-	-	-	-	(215,761)	(215,761)
沒收購股權	-	-	-	-	(508)	508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的款項	-	-	-	-	130	-	1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74	903,463	231,749	16,581	19,360	(729,499)	525,128
年內虧損	-	-	-	-	-	(159,288)	(159,288)
沒收購股權	-	-	-	-	(4,434)	4,434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的款項	-	-	-	-	77	-	77
行使購股權	232	1,407	-	-	(415)	-	1,2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06	904,870	231,749	16,581	14,588	(884,353)	367,141

附註：

(i) 注資指以下事項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分派)：

- (a) 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 (b) 悅達實業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及提早還款。於過往期間，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而非即期免息貸款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最終母公司之分派；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過往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關連人士。此關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楊龍先生過往且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於過往期間，承兌票據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而承兌票據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6,674,000元。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份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1,419	68,132
銷售成本		<u>(36,753)</u>	<u>(60,478)</u>
毛利		4,666	7,654
其他收入		2,420	6,0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48)	1,322
資產減值虧損	5	–	(68,087)
行政開支		(24,115)	(29,964)
融資成本	6	<u>(6,231)</u>	<u>(10,940)</u>
除稅前虧損		(24,008)	(93,9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152)</u>	<u>8,877</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	(25,160)	(85,105)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9	<u>–</u>	<u>4,133</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25,160)</u></u>	<u><u>(80,972)</u></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957)	(86,14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108
	<u>(24,957)</u>	<u>(84,041)</u>
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3)	1,04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025
	<u>(203)</u>	<u>3,069</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人民幣(2.72)分</u>	<u>人民幣(9.18)分</u>
– 攤薄	<u>人民幣(2.72)分</u>	<u>人民幣(9.18)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人民幣(2.72)分</u>	<u>人民幣(9.41)分</u>
– 攤薄	<u>人民幣(2.72)分</u>	<u>人民幣(9.41)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5,236	77,725
預付租賃款項		8,940	9,125
採礦權	13	488,923	491,880
商譽		2,119	2,119
長期按金		7,952	7,352
		<u>583,170</u>	<u>588,20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71	371
存貨		25,464	35,0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2,379	109,2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715	129
應收稅款		224	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00	34,668
		<u>154,853</u>	<u>179,6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1,054	49,2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20,537	22,141
應付董事款項		313	314
應付稅款		4,409	4,40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7	10,000	20,000
		<u>86,313</u>	<u>96,099</u>
流動資產淨值		<u>68,540</u>	<u>83,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1,710</u>	<u>671,779</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3,706	83,706
儲備		<u>258,785</u>	<u>283,7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491	367,448
非控股權益		<u>62,288</u>	<u>62,491</u>
權益總額		<u>404,779</u>	<u>429,939</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9	137,313	133,390
撥備		2,291	2,275
遞延稅項負債		<u>107,327</u>	<u>106,175</u>
		<u>246,931</u>	<u>241,840</u>
		<u>651,710</u>	<u>671,77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非可供 分派儲備	特別 儲備	注資	購股權 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474	903,463	38,574	157,178	21,717	19,360	(40,938)	(653,276)	529,552	87,966	617,51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4,041)	(84,041)	3,069	(80,972)
沒收購股權	-	-	-	-	-	(3,598)	-	3,598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的款項	-	-	-	-	-	78	-	-	78	-	78
行使購股權	184	1,168	-	-	-	(338)	-	-	1,014	-	1,01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3,658</u>	<u>904,631</u>	<u>38,574</u>	<u>157,178</u>	<u>21,717</u>	<u>15,502</u>	<u>(40,938)</u>	<u>(733,719)</u>	<u>446,603</u>	<u>91,035</u>	<u>537,63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706	904,870	38,574	157,178	21,717	14,588	(40,938)	(812,247)	367,448	62,491	429,93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4,957)	(24,957)	(203)	(25,1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3,706</u>	<u>904,870</u>	<u>38,574</u>	<u>157,178</u>	<u>21,717</u>	<u>14,588</u>	<u>(40,938)</u>	<u>(837,204)</u>	<u>342,491</u>	<u>62,288</u>	<u>404,7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9)	(15,0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10,905)
償還應收遞延代價	–	9,458
關連公司之還款	129	34,326
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629)	(113,4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	(167)
支付長期按金	(6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1	10,290
	(1,521)	(70,4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10,000)	(40,000)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19	124,25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14
還款予關連公司	(2,490)	(2,259)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607	10,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725)	(5,849)
	(16,608)	87,1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968)	1,7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68	23,5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 及現金列示	15,700	25,2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所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所列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基於向由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類為(1)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採礦業務」）及(2)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9。

採礦業務的分類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務虧損與除稅前虧損的調整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收入	41,419	68,132
分類虧損	(12,641)	(80,272)
其他收入	2,420	6,0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8)	1,3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	–
中央行政成本	(6,808)	(10,125)
融資成本	(6,231)	(10,94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4,008)	(93,982)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於未分配上述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產生之虧損。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8)	1,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	–
	(748)	1,322

5. 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	27,263
– 採礦權 (附註13)	–	40,824
	<u>–</u>	<u>68,087</u>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496	5,849
撥備的估算利息	16	14
公司債券利息	5,440	2,142
來自關連人士貸款的利息	279	2,935
	<u>6,231</u>	<u>10,940</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附註)	<u>1,152</u>	<u>(8,877)</u>
	<u>1,152</u>	<u>(8,87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解除遞延稅項負債而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損益的款項為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06,000元），該款項涉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獲確認情況下的採礦權公平值調整有關的暫時差額。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而確認。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採礦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5%）。

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採礦權攤銷	2,957	7,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6	6,85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85	185
總折舊及攤銷	6,038	14,921
已售存貨成本	28,393	52,596
以股份付款開支	—	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4,073)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	(684)

9.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收費公路及橋樑業務的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收費公路業務。此業務分類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271
行政開支	–	(1,148)
除稅前利潤	–	4,133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利潤	–	4,133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已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2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

收費公路業務由附屬公司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運營。廊坊通達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

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為輕微。

於終止經營業務當日收費公路業務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及用以計算每股 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虧損	(24,957)	(84,041)	(24,957)	(86,149)
股份數目	<i>數目</i>	<i>數目</i>	<i>數目</i>	<i>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18,626,516	915,879,491	918,626,516	915,879,49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3分，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人民幣2,108,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54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0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持續經營業務確認人民幣27,263,000元減值虧損。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3。

13.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535,544
-----------------------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43,664
------------	-----------

期內開支	2,957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46,621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8,92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880
---------------	---------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若干地點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一至三年。本集團之採礦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間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付出重大成本之情況下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重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期間對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之實際生產數量為標準，利用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採盡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際商品市場的鐵價整體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2)中國政府就採礦業推出的安全及環保規定收緊，從而增加生產過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及(3)騰沖瑞士的營運暫時停止，管理層就位於中國並從事鐵開採及加工的騰沖縣瑞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士」）的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騰沖瑞士為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進行釐定。因為在類似地區的類似資產轉讓並無活躍市場，所以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市價。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預測生產時間表編製，反映來自預期採礦及銷售精礦所產生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現金流）減生產精礦的估計成本計算得出，折現率為18.32%。精礦售價乃基於報告期末可得所報現貨及遠期金屬市場價格。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按加工回收率及預期礦體年期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採礦權及生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40,824,000元及人民幣27,263,000元，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本集團之採礦權及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生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7,165	9,210
應收票據	8,405	8,200
墊款予供應商	6,384	3,821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 (附註i)	46,532	45,567
應收貸款 (附註ii)	39,787	38,9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06	3,450
	<u>112,379</u>	<u>102,91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悅達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兩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目標公司之收購協議完成

日期的股東貸款代價為34,000,000美元（可作出任何向下調整）。目標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越南公司」）的全部股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位於越南並含有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資源的若干礦場。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及越南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悅達礦業及賣方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未滿足（而最後期限並無進一步延長），故收購事項於同日終止。就收購協議而言，已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質押並就越南公司的股份向本集團作出抵押，以保證按金（定義見下文）獲償還。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獲支付合共7,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6,53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5,567,000元））的按金（「按金」）。悅達礦業仍在與賣方協商和解安排，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全數退還。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悅達礦業與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一名獨立第三方，與New Aims（定義如下）擁有同一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並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據此，悅達礦業向Mineral Land提供上限為1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0,5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須於貸款到期日支付。訂立貸款協議後，Mineral Land已提取8,000,000美元。該筆融資以(1)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60%股本權益的質押；及(2)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 Aims」）持有的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作抵押。該筆融資亦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悅達礦業及Mineral Land已書面同意將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貸款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償還。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部分還款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7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Mineral Land結欠之未償還貸款為6,000,000美元（即約人民幣39,78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8,962,000元））。悅達礦業正在與相關人士磋商和解協議，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全數收回。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1,842	12,040
61至120日	1,940	1,296
121至180日	1,272	3,912
超過180日	516	162
	<u>15,570</u>	<u>17,410</u>

1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安徽冠華稀貴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安徽冠華」）（附註i）	—	129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悅達實業」）（附註ii）	715	—
	<u>715</u>	<u>129</u>

附註：

- (i) 安徽冠華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擁有非控股權益。
- (ii) 悅達實業乃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分別應付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安徽冠華及悅達實業的款項人民幣10,85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73,000元）、人民幣9,07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49,000元）、人民幣60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元）。應付江蘇悅達款項附帶每年5.52%的利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應付關連公司餘額乃為免息。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075	7,542
其他應付款項	42,979	41,693
	<u>51,054</u>	<u>49,23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219	3,528
61至120日	734	1,146
超過120日	3,122	2,868
	<u>8,075</u>	<u>7,542</u>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指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每年5.5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已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5,691,876	91,569	83,474
行使購股權	<u>2,334,640</u>	<u>234</u>	<u>18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18,026,516	91,803	83,658
行使購股權	<u>600,000</u>	<u>59</u>	<u>4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918,626,516</u>	<u>91,862</u>	<u>83,706</u>

1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票息6%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可達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6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3,61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157,170,000港元（約人民幣124,257,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20. 關連人士披露

(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主導。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悅達香港，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

(a) 與江蘇悅達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江蘇悅達	貸款利息開支	279	2,935
直接控股公司			
悅達香港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附註)	1,309	1,304
同系附屬公司			
悅達實業	本集團支付員工宿舍租金(附註)	176	95

附註：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江蘇悅達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貸款融通，向中國多間銀行發出企業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貸款融通其中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

與江蘇悅達、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5。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不論對方是否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07	1,683
退休後福利	<u>122</u>	<u>85</u>
	<u>1,429</u>	<u>1,768</u>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 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 資本開支	<u>2,154</u>	<u>2,395</u>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本集團持有五個礦場，由於過去幾年商品金屬市場的不景氣，其中三個礦場已經分別停產。現在只有分別位於雲南保山和安徽銅陵的兩個礦場正常營運，主要產品為鋅、鉛、銅、黃金和建造用石材。誠如2016年中期報告之財務報表所載，由於期內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有色金屬市場仍然面臨困難。本集團面對多種商品市場價格整體下跌，因此造成多間礦業附屬公司仍在停產中及本集團收入維持在較低水平。下半年有色金屬部分產品價格出現不同程度的攀升，包括鋅和鉛；但由於中國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投資增長放緩，造成建造用石材市場無論在價和量方面都有所下跌。因此本集團整體業績未能明顯受惠於鋅和鉛產品價格的上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及評估相關產品市場行情的整體走勢以及各礦場生產系統更新工程所需投入的具體狀況，來靈活制定產量計劃（包括研究將部分已停產礦場恢復生產的可行性），以把握市場商機。本集團另一方面的戰略是實現其潛在的加工能力及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及技術改良，以達致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致力收購儲量豐富、質數優異、增值潛力深厚、現金流量回報迅速的項目，以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多元化拓展新利潤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4.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95,200,000元，包括本金額約16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9,600,000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應付關連公司之無抵押無擔保款項約人民幣25,600,000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有擔保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已與本公司及公司債券受託人訂立保持良好契據，據此，江蘇悅達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之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並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資金履行其相關債券項下之支付責任。

除上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包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減少約39%，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多種商品市場價格整體下跌以及因此造成多間礦業附屬公司仍中止營運；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減少約39%，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入之降幅一致；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資產減值虧損為零，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68,09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止營運所致；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81,000,000元減少約69%，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之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0.10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0.10	<u>918,626,516</u>	<u>91,862,651.60</u>

(ii) 緊隨完成後之股本（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0.10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0.10	918,626,516	91,862,651.60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 之認購股份	0.10	<u>250,000,000</u>	<u>25,000,000.00</u>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	0.10	<u>1,168,626,516</u>	<u>116,862,651.6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方面。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下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0.854	434,393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0.854	2,270,01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0.5503	1,719,14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0.5503	1,289,35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0.5503	1,289,358
				7,002,267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0.854	2,656,012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0.854	3,351,03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	1,804,04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	159,18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	159,18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0.5503	6,133,73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0.5503	4,600,30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0.5503	4,600,30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達致若干條件後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5	9,000,000
總計				39,466,059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類似權利，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34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33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32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29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28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即最後交易日)	0.29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即最後可行日期)	0.365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0.38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0.255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已授出購股權 及相關股份 數目
胡懷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01,536 (L)	0.43%	434,394 (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744,676 (附註i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36,720 (附註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77,540 (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77,540 (附註vii)
柏兆祥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13,281 (L)	0.24%	780,661 (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573,048 (附註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29,786 (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29,786 (附註vii)
祁廣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8,116 (L)	0.22%	744,676 (附註i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509,376 (附註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382,032 (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382,032 (附註vii)

附註：

-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18,626,516股計算。
- ii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854港元行使。

- iv. 該等股份於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854港元行使。
- v. 該等股份於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503港元行使。
- vi. 該等股份於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503港元行使。
- vii. 該等股份於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503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 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7,241,333	44.33%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 (附註ii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7,241,333	44.33%

附註：

- (i) 「L」指該實體持有的股份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18,626,516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本公司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及證券買賣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令認購人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有關證券（「**相關證券**」）之任何股份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買賣認購人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於有關期間內，除本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認購人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且彼等亦概無買賣認購人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之顧問（如收購守則之「**聯營公司**」（惟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相關證券，且彼等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於有關期間內，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指明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其他安排；
- (e)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基金經理（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管理之基準管理，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f) 於有關期間內，除本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且彼等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g)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胡懷民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表明投贊成或反對票；
- (h) 並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j) 任何董事概不會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利益以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失去職位或其他之補償；
- (k)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結果為條件或依賴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結果或其他與此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l) 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m)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薪酬安排）以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而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相關或加以依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之變動」一段及本附錄「股本」及「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祁廣亞先生（非執行董事）所持有之2,018,11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b) 於有關期間內，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人士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於有關期間內，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及
- (e) 於有關期間內，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股份概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任何有關抵押或質押可導致轉讓該等股份之投票權。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於本公司之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此外，認購人無意行使或申請其於完成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6. 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為董事訂立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乃(i) (包括持續及固定任期合約)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以內訂立或修訂；(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無論有否通知期，年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任期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述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列上文之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於本通函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列上文之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New Aims、Everwise、I-Treasure、Mineral Land 與悅達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之法律程序之和解；
- (ii)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愉悅資源有限公司、悅田投資有限公司及悅偉投資有限公司各自49%之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最高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票息6%的公司債券工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 (iv) 認購協議。

10.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岑嗣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認購人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
- (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 (f) 獨立財務顧問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g) 認購人之董事為王連春先生、冒乃和先生、王全武先生、郭如東先生及潘萬渠先生；
- (h) 江蘇悅達之董事為王連春先生、祁廣亞先生、徐兆軍先生、楊玉晴先生、解子勝先生、劉訓龍先生、曾瑋女士、唐如軍先生及毛道良先生；及
- (i)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可供查閱，亦自本通函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44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為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於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